

基督化家庭的正常关系

2016-10-23

自己家中的关系

- 丈夫与妻子
- 父母与孩子
- 成人父母与双方长辈
- 弟兄弟姐妹之间

丈夫与妻子

- “因此，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”（创2:24，太19:5，可10:7，弗5:31）
 - 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两个人，乃是一体的了，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（可10:8，9）
- 婚姻是神所设立的：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，一生一世
 - 为了神的旨意：是灵魂体“一”的见证
 - 这是极大的奥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会说的（弗5:32）
 - “享受”而非“忍受”：预尝天国的喜乐
 - 为了神的荣耀：“就象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”（罗8:29）
 - 以基督为中心，
 - 以十字架为根基，
 - 是永远的盟约和委身

婚姻稳固的律

- 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
- 离开父母：（不是抛弃父母）
 - 重新调整自己家庭关系的优先循序
 - 第一优先由父母转到配偶身上：神，配偶，子女或父母
 - 中国传统观念的错误：妻子如衣服
 - 配偶的地位优先于自己的工作，服事，爱好，运动，消遣等
 - 经济，心理，情感，意志等方面的独立

婚姻稳固的律

- 彼此“连合” (united, cleave)
 - “to pursue with great energy and to cling to something zealously”
 - 属灵上，情感上，身体上的连合
 - 沟通，沟通，沟通
 - 需要双方的努力培养：3T (time, touch, talk)
 - 永不言弃：“never give up”
- 二人“成为一体”
 - 性关系或肉体的结合
 - 婚姻是一种完全的委身，并且一生一世与对方完全地分享自己的整个人
 - 财产，过去的家庭关系等
 - 需要耶稣的救恩，拆除隔断的墙

丈夫与妻子的角色

- 你们作妻子的，当顺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顺服主 (5:22) …教会怎样顺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。(5:24)你们作丈夫的，要爱你们的妻子，正如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。(5:25)…妻子也当敬重他的丈夫。(5:33)
- 丈夫：爱，舍己
- 妻子：顺服，敬重

教养子女

- 你们作父亲的，不要惹儿女的气，只要照著主的教训和警戒，养育他们。(6:4)
 - 母亲可以也应该积极地负起教养孩子的责任
 - 我儿，要听你父亲的训诲，不可离弃你母亲的法则 (箴1:8)
 - 孩子与母亲相处的时间多
 - 母亲的影响至关重要：哈拿对撒母耳，罗以和友尼基对提摩太
 - 父亲对教养的责任易忽略，或转交给妻子
 - 父亲是一家之主：在神之下，他就是代表权柄、训示、指导、训练、管教、供给和教养孩子的人。他得向神负责
- 不要惹儿女的气，恐怕他们失去志气 (西3:21)
 - 不应要求他们过于他们的能力所能做到的
 - 要谨慎自己责备和纠正子女的方法
 - 避免一些威胁性，论断性，极端性的措辞
 - 应当容许他们失败、犯错误、有过失，不要谴责或恶意指评

- 检讨一下自己对孩子的期望，他们实际吗？以圣经所提供的亮光作为评估的标准(创卅三12-14；林前十三11；太十八10)
- 找机会称赞他。经常向他表示你欣赏他(腓一3；帖前一2；帖后一3)。
- 在无伤大雅的事上，应该多让他有作决定的自由。你的目标是教导孩子在基督里长进成熟而不是倚赖你自己(箴廿二6；西一27-28；弗四13-15，六4)。
- 不要将他与别人比较(加六4；林后十二13；林前十二4-11)
- 千万不可嘲弄或取笑他。不要轻视自己的孩子。
- 不要无缘无故地在别人面前责骂他(太十八15)
- 倘若孩子惹上麻烦或叫你头痛，不要过份激烈的反应，不要失去自制。不要向他高声叫嚷、狂吼或尖叫(弗四26-27；林前十六14；提后二24、25)。
- 倘若你错待了孩子，要承认自己的错并请他宽恕你(太五23-24；雅五16)。
- 举行家庭会议
- 应多关注基督徒应有的态度或品格；过于他的表现，运动方面的成绩、衣着、外在的美貌或才智(撒十六7；加五22-23；彼前三4-5；箴四23；太廿三25-28)。
- 让孩子感到他对于你是重要的，是你所接纳的(太十八5-6)。
- 明白自己有责任去预备孩子面对今生和来世(弗六4；申六4-9；诗七十八5-7；提后三15-17)
- 活出你的信仰来，以身作则比用言语教导更为有效(申六4-9；帖前二10-12；腓四9；提后一5-7)
- 以家庭作为整体，全心投入参与教会(来十24-25；弗四11-16)。

(摘自“How to Grow a Child for God”)